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5〕275号

关于对宜都市国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宜都市国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；

杨 华，宜都市国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时任董事长；

杨 林，宜都市国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时任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；

谢 安，宜都市国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一、违规事实情况

宜都市国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于2020年12月发行了企业债券G20国通，相关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上市。经查明，发行人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、信息披露等方面，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。

（一）未按约定使用募集资金

G20国通发行规模15亿元，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，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8亿元用于项目建设，将募集资金7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2021年至2022年间，发行人将募集资金1.4651亿元用于向入园企业提供搬迁补贴，将募集资金6.36亿元用于偿还其他项目工程款、其他有息负债、设备租金等，不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，涉及金额合计7.8251亿元，占该只债券发行金额的52.17%。

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，发行人将募集资金转回至专户用于偿还G20国通本息。

（二）未如实、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发行人在2021年至2023年期间披露的2021年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、2022年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，未如实、准确披露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。

此外，在G20国通专户设立期间，发行人将非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转入专户，存在专户管理不规范的情形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发行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，未如实、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还存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不规范的情形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）第1.4条、第1.6条、第1.7条、第4.1.2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）第1.4条、第1.6条、第1.7条、第4.1.2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）第1.4条、第1.6条、第1.7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》（2021年）（以下简称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（2021年））第1.3条、第3.4.3条等相关规定。

责任方面，杨华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，杨林作为发行人时任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，谢安作为发行人时任财务负责人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，未勤勉尽责，对任期内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1.7条，《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1.7条，《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1.7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（2021年）第2.7条等相关规定。

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，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。

（二）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

根据《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第1.8条、第6.2条、第6.4条，《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1.8条、第6.2条、第6.4条，《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.8条、第6.2条、第6.4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（2021年）第7.2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宜都市国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杨华，时任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杨林，时任财务负责人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谢安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

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切实履行债券信息披露义务，合规使用债券募集资金，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2025年12月29日